

九洲电器微波暗室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九洲电器微波暗室项目

项目编号：JZCG202303-01

招标单位：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录

九洲电器微波暗室项目招标文件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6
2. 招标文件	8
3. 投标文件	9
4. 投标	12
5. 开标	13
6. 评标	13
7. 合同授予	1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7
2、技术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一、评标原则	21
二、评分标准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九洲电器微波暗室项目合同	23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	24
第二条 质量标准	24
第三条 保修和售后服务	25
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	25
第五条 竣工时间、地点和方式	26
第六条 项目验收	26
第七条 现场服务	27
第八条 人员培训	27
第九条 违约责任	27
第十条 不可抗力	29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29
第十二条 送达	29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资格审查文件	32
商务标文件	38
技术标文件	48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方的附件顺序装订标书； 2、投标的报价必须为拆分价格； 3、开标当天，投标方的委托人必须带身份证及生效授权文书到开标地点。 以上不满足的，招标方有权将标书作废。
1.1.2	招标人	名 称：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007 号九洲电器大厦 6 楼 联系人：姚先生 电 话：0755 26947228 电子邮件：jz.ledger@szjiuzhou.com.cn
1.1.3	项目名称	九洲电器微波暗室项目
1.1.4	建造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007 号九洲电器大厦 6 楼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自筹资金： 100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符合要求的微波暗室及其配套设备。
1.3.2	工期要求	45 个日历日内
1.3.3	质量要求	符合标书要求
1.4.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 2020 年 01 至 2023 年 01 月，投标人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需自行联系招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联系人：黎先生 联系电话：18664901013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 /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 偏差调整方法： /
1.12	招标方式	<u> 公开 </u> 招标（公开或邀请）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文件等。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异议的答复时间	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2.4	招标人确须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时限	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3.1.1	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三副；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分为三部分装订。 装订要求：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应采用不可拆卸胶装，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附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采用 PDF 格式，用 U 盘拷贝密封在资格审查文件中）。
3.2.2/ 3.2.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及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上限为：70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u>60</u> 天
3.4.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000（壹万）元； 帐 户：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帐 号：15663866889986 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	是否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1.2	投标文件封皮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招标人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 6 楼 招标项目编号： JZCG202303-01 项目名称：九洲电器微波暗室项目 在 2023 年 4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 12 路九洲电器大厦 6 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3.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4 月 20 日上午 09：00 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址	开标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上午：09：00 分 开标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 12 路九洲电器大厦 6 楼
6.1.1	评标小组人数	7 人（由招标方财务、法务、采购、研发、行政等部门代表组成）
7.1	中标方式	最高分中标
7.2.1	中标通知书	公示 3 日后，发出正式中标通知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为中标金额的 10%，中标通知书发出七天内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担保，不足部分，投标方补齐。在项目完成后，与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验收款一起支付给中标人。
7.4.1	签订合同	收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
\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单位统一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
\	招标文件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质量要求及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交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项目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中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参加本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同一人，且所有投标人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控股关系；
- (10) 存在分包、转包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招标人概不负责。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主约招标负责人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应向投标人提供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情况的相关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但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4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10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转让业务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招标方式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技术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查看有关该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最高限价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以邮件方式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向所有投标人公示。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该文件公示后 24 小时内提出。

2.2.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文件。

2.2.7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2.2.8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要求整体整洁清晰，印章不可印在报价数字上。除整体文件要按投标文件的组成提供外，不论是资质审查文件，还是商务标和技术标，都必须胶装成册，并在首页附上详细的目录，以供招标方迅速查找所需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中标单位递交纸质投标书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资格审查文件（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代理提供原厂授权证明或其它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2021-2022 年度 2 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三)2021-2022 年度 2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四)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五)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需附上项目负责人2022年1月至今社保缴纳证明)

二、商务标部分

(一) 投标人声明

(二) 投标总价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四) 主要零部件、易损件一览表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六) 授权委托书

(七)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八) 投标人获（荣誉）情况

(九)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三、技术标部分

应明确设备的功能、精度、尺寸、重量关键零部件的品牌型号等基础重要参数，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篇幅适宜。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内容

本次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金额，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文件；
- (2) 本次招标文件、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的答疑及最高限价；

3.2.3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1)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折算成的费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除另有说明，方案设计总价报价，应包括投标单位中标后为完成本工程所发生费用的所有因素；
- (3) 完成本项目所消耗的人工、设备检验、检测的费用；完成本项目所进行的采购、保管、验收、移交、保修期间等所发生的人工、设备、工具、临时设施和管理费用；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机构、人员、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与投标成本等费用；
- (4) 投标人应到工地现场踏勘以了解相关足以影响投标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增加费用、索赔及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5) 投标报价应包含投标人为自己的雇员、设备、财产等所作的人身和财产保险，以及第三方责任险等费用；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包含的其它费用；
- (7) 招标人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4.2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投标人除提交正式投标文件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替代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应采用不可拆卸胶装。

4.1.2 密封包上除注明**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外，还需注明“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给招标人。

4.3.2 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4.3.4 提交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有权依法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4.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公司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否决投标条款

【提示招标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摘要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本章节是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招标文件不予受理（资格审查），无效标（初步评审）、废标（详细评审）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6.3.1. 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其委派人员负责判定）

6.3.1.1、逾期提交投标文件的；

6.3.1.2、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6.3.1.3、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报价上限的；

6.3.1.4、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中工期要求的；

6.3.1.5、投标人提交的标书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3.1.6、相互间有直接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在资格审查阶段，当部分相关单位自愿退出后仍有两家或两家以上要求继续进入后续招投标环

节的；

6.3.1.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6.3.1.8、投标人或相关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近3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

情形的；

6.3.2. 评标阶段有关无效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6.3.2.1 投标报价中擅自修改招标文件（包括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文件）中规定不可竞争的固定单价或合价的，如暂列金额等；

6.3.2.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情形之一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6.3.2.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6.3.3. 评标阶段有关废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6.3.3.1、投标文件中存在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的内容的；

6.3.3.2、技术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合格的；

6.3.3.3、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澄清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服务期限、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 (2) 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 (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人和评标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6.5 评标过程的保密及得分更正注意事项

- (1) 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有关信息，都不得向投标人或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 (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人和评标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3) 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评分结果一般均以保留两位小数点记取，若同一标段中中标结果出现并列或其他特殊情况难以依据得分确定中标人时，选择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中标；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

人应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提供了履行合同的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相关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履约担保的正本由招标人保存，办理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草拟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章采购需求

1. 总体要求

1.1 屏蔽室的尺寸：

4m(长)×3m(宽)×3m(高)可拆卸拼装式；

1.2 屏蔽效应：

符合 GB 50826-2012《电磁波暗室工程技术规范》、GBT51103-2015《电磁屏蔽室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T12190-2021《电磁屏蔽室屏蔽效能的测量方法》等对暗室屏蔽性能的要求。以及符合 GB/T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对暗室环境的要求。

序号	场类型	频率	屏蔽效能	备注
1	磁场	10KHz	≥70dB	
2	磁场	100KHz	≥90dB	
3	磁场	1MHz~30MHz	≥110dB	
4	电场	10MHz~100MHz	≥110dB	
5	平面波	30MHz~1GHz	≥110dB	
6	微波	1GHz~18MHz	≥110dB	

1.3 静区：

静区尺寸：1GHz≥±150mm（CTIA 要求）

静区反射电平满足：

≤-30dB@800MHz

≤-35dB@900MHz

≤-43dB@1.8GHz

≤-45dB@2.4GHz

≤-48dB@3GHz

≤-50dB@6GHz

1.4 屏蔽门：

保证频率范围 600MHz—18GHz 时的屏蔽效能等同于屏蔽室的屏蔽效能

1.5 信号接口板：

接口面板接口包含 N 型 50 欧姆*2，SMA 型 50 欧姆*6，波导管*1，光纤*2，千兆网口*2，RS-232*2，并保留可扩充位置的接口。

1.6 波导窗：

波导窗为蜂窝式通风孔将其嵌入隔离板上以螺丝或满焊使其紧密结合，具有良好的屏蔽性能和机械强度。波导截止频率：18GHz

1.7 滤波器：

电源滤波器应经过安全认证，高于 14KHz-10GHZ 频率的最小插入损耗为 100dB

1.8 照明：

暗室内采用无骚扰照明灯

1.9 温度湿度：

暗室需适配甲方空调系统，保证环境温度 $22 \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 $50 \pm 20\%$

1.10 转台及探头

待测物转台：

待测物转台为水平二维转台。可以承重 7 公斤（PHI 轴载物质量），用以实现手机，笔记本电脑和人头的测试要求。角定位精度 <0.3 度。

测试天线：

圆环陈列探头数至少 24 个。

1.11 暗室环境要求：

暗室空气必须符合 GB/T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暗室材料必须符合 GB50210-201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暗室材料需提供相应环保报告，暗室完成后需提供环境监测报告。

1.12 用途：

进行各类无线类产品包括 Wi-Fi (b/g/n/a/ac/ax) / 蓝牙(信令) 等常用通信制式，天线无源及有源测试 (OTA) 包括 Gain, Efficiency, TRP/TIS 测量符合 CTIA 标准 Free space & Talk 状态测试能力；进行无线类产品无线传输 TX 和 RX 性能测试以及吞吐率测试。

2. 技术性能指标及功能要求

2.1 测试性能指标

频率范围：600MHz~8GHz（可升级至 12G）

被测物尺寸： $\leq 0.75\text{m}$

被测物重量： $\leq 25\text{Kg}$

典型动态范围： $\geq 70\text{dB}$

无源测试速度：2 分钟/11 频点

场变换速度：10 秒/11 频点

增益稳定性： $\leq 0.3\text{dB}$

典型 TIS 速度：4~10 分钟/CH

典型 TRP 速度：30~60 秒/CH

TRP 稳定性： $\leq 0.5\text{dB}$

TIS 稳定性： $\leq 0.7\text{dB}$

2.2 测试功能

无源测试

支持频率：600MHz~8GHz（可升级至 12G）

支持极化：线极化、圆极化、椭圆极化

测试内容：增益、效率、2D 方向图、3D 方向图、不圆度、轴比、相位中心、包络相关性 ECC 等

测试特点：超快速测试，支持全部天线参数无源及有源 GPS 天线测试，使用超快速近远场变换算法，结果为 1° 间隔的远场数据

有源测试

支持频率：600MHz-8GHz（可升级至 12G）

测试指标：整机 TRP、TIS、EIRP、EIS

测试制式：Wi-Fi b/g/n/a/ac/ax、蓝牙

测试特点：可编辑、可调用、可保存测试任务，效率极高的多种 TIS 测试方法，典型 5G TIS 测试仅需 5 分钟/CH

2.3 测试软件

测试软件1套，用于自动控制测试仪表，进行自动测试，并获得所需数据及报告。测试软件必须能适配目前市面上主流的综测仪，包括但不限于罗德施瓦茨CMW270/CMW500/CMP180以及安立8862/8852、Litepoint、极致汇仪等。

2.4 设备升级

整套屏蔽暗室，除满足当前的wifi6测试外，硬件需要具备测试wifi7的能力。

以上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基本要求，投标人可自行增加但不能低于以上配置要求，主要功能与技术参数及允许偏离范围：正偏离，自制偏离表说明。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分标准

评分类	评分项	评分细则
技术分（40分）	方案说明（4分）	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对暗室的建造方案及技术要求中的各类型测试进行了说明： 1、描述完整清晰、目录清晰、效果清晰，得4分； 2、有描述无目录或效果的，得3分； 2、有描述但不完整且无目录和效果的，得2分； 3、未提供不得分。
	方案效果（20分）	在投标文件中对暗室的 屏蔽效果、测试精度、多项测试的自动化联动效果 进行评价，其中屏蔽效果占10分，测试精度占6分，多项测试的自动化联动效果占4分： 1、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方要求，并有新颖的技术亮点方案提出得100%； 2、整体效果和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方要求，未有新颖的技术点提出得60%； 3、整体效果或技术指标不能完全达到招标要求，不得分；
	售后方案（8分）	在投标文件中对微波暗室系统的售后有详细说明，并有相应的预案进行评价： 1. 24H 响应，48H 到现场，能提供深圳范围内备用测试环境的，得100%； 2. 24H 响应，72H 到现场，能提供深圳范围内备用测试环境的，得80%； 3. 24H 响应，72H 到现场，不能提供深圳范围内备用测试环境的，得60%。 4. 响应大于24H 或到现场大于72H 的，不得分。

	维保时间（8分）	投标单位对微波暗室进行维保； 1、暗室房维保5年，内部设备维保5年得100%； 2、暗室房维保3年，内部设备维保2年得70%； 3、内部设备维保2年（不含2年）以下，暗室房维保3年（不含3年）以下不得分。
	技术分总分（40分）	
价格分（45分）	投标人报价得分=B/投标价*100% （B：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	
	价格分总分（45分）	
商务分（15分）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2分）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50%；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职称的，得50%； 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资质）文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8分）	投标人同类项目（同类项目微波暗室工程）业绩情况：投标人近一年（2022年02月01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有1个得1分，没有不得分。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注：项目金额必须在30万以上，方为有效项目
	公司规模（5分）	（一）评分内容： 2020年02月0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投标人获得： （1）公司拥有博士学历的正职员工，一个得1分，最高2分； （2）公司员工人数100人以上的，得3分，50人以上得2分，20人以上得1分，小于等于20人的，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2、提供该人员开标日前连续六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不接受补缴社保和接受退休人员。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内容的不得分。
	商务分总分（15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供参考)

九洲电器微波暗室项目合同

招标单位：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_____

签订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_____

甲方

名称：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科技南 12 路九洲电器大厦六楼

乙方

名称：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诚信互利的原则，双方就设备买卖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厂家	数量	性能参数	人民币(含税)
税率：					
含税总价：					

本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 设备的价款、备品备件的价格、技术设计费、专用工具费、包装费用、运输费用、保险费用、装车费用、指导安装调试费用、三包及售后服务费用、税费、技术资料费、专利或专有技术使用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所有材料检验及试件试验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价格为一次性不变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不变，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变化。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国家标准、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

2、乙方提供的产品（含零配件、随机工具等）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厂家生产的全新、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的产品。铭牌标识应当规范、清楚、正确。

3、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对产品进行包装，确保产品在正常运输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包装物（运输专用工装盖板、支架、气瓶等）不计价返还。包装箱应由乙方注明要求须标明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等。

4、乙方对甲方购买其本合同项下产品之目的是确知的，并对甲方实际生产工艺要求也是确知的，乙方保证其销售给甲方的本合同项下产品经安装调试后能满足甲方生产之需求，否则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保修和售后服务

1、乙方对产品免费保修 年，乙方实行免费上门维修并免费提供维修配件，免费保修期自产品安装并调试合格之日起算。在该保修期内，经 3 次维修仍存在类似质量问题或者出现影响产品主要使用性能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无条件地更换同类型产品。在免费保修期外，乙方也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甲方仅需支付维修配件费。

2、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一般以微信或电子邮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当日进行回复确认，并在 小时内赶到甲方住所地进行维修，并承诺在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则应提供相同功能、型号的产品给甲方作为代替使用，并确保产品的正常运作和使用。乙方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确认，视为乙方对甲方书面通知的认可；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甲方住所地进行维修，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恢复使用的，每延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视为乙方授权甲方另行安排维修，甲方另行安排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

1、预付款：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 30% 的预付款。

2、验收款：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运至甲方现场并完成装配调试，乙方协助甲方完成设备的验收。在乙方获取到甲方的《验收报告》，甲方确认验收合格

后，乙方向甲方发起付款申请，同时乙方开具合同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和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65% 的到货款。

3、履约担保：

3.1 乙方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招标人缴纳履约担保。

3.2 本项目履约担保应_____ (A. 采用中国境内银行出具的保函;B. 现金) 的形式提交给甲方，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10】%。若采取保函形式，保函的有效期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60 个日历天。

3.3 待竣工移交所有验收合格证明等相关的一切资料及其他验收款支付条件成就后，甲方支付验收款，一并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一次性退还。

4、尾款：尾款支付前中标方应先支付甲方 5% 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招标方收到质量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 % 尾款。

5、质量保证金：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质量保证金，在甲方质保到期后，2 周内完成支付。

6、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进度完成每次付款所约定的工作任务或乙方工期不能满足甲方工程进度要求，甲方有权推迟付款，直到其按约定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后再支付，但本合同最终交货期不变。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赔偿金或违约金时，甲方有权在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直接扣除。

7、结算支付方式：甲方采用电汇或汇票方式支付货款，不采用现金结算；甲方只与乙方结算，不与任何第三方结算。

第五条 竣工时间、地点和方式

1、竣工时间：202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交付本合同的全部产品。

2、交货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 6 楼。

产品交付之前即卸车落地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将本合同全部产品及质量合格证等相关单证运输到甲方住所地，运输费、税费、保险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货到甲方由乙方负责卸车。

第六条 项目验收

1、初步验收：相应设备零部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乙方投标报价时的物料清单对产品品牌、型号、外观质量、数量进行检查。甲方对产品外观、数量的检查，只是对产品的表面验收，不能视为是对产品质量的验收确认。若有异议，甲方在货到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

到通知后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或派人到甲方住所地处理该异议，否则，视为乙方对甲方通知的确认。

2、正式验收：产品安装调试后，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应当及时派人参加和协助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签发产品《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地无条件地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复或更换，甲方重新组织验收。乙方未及时派人参加验收，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论。

3、验收合格后并不视为免除乙方产品责任，乙方设备在约定的保质期或国家强制的保质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仍需承担相应的赔偿、更换、修理等责任。

第七条 现场服务

1、乙方应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进行产品安装、调试，并对安装情况予以确认，安装涉及的人员和辅助材料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在安装、调试期间，甲方视调试期间的具体情况可要求乙方派专家到现场服务，乙方应予配合。乙方负责指导安装全系统联调及单体、联动试车，直到产品正常运行。

2、乙方现场人员应遵守甲方厂规、制度，如有违规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现场人员在产品安装、调试的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拒不承担的，甲方有权从乙方货款中代扣。

第八条 人员培训

1、乙方应免费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的工艺技术人员进行操作、维修和产品保养等方面技能的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2天，直到甲方人员达到独立熟练操作的程度并具备处理问题的能力。

2、关于现场服务和人员培训的其他要求按技术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有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给予其他好处等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本合同价格已充分考虑市场变化因素，双方不再做任何调整。履约过程中，乙方任何形式的涨价要求皆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责任，若涨价协议已实际履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返还已付涨价款。

3、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本合同项下产品交付齐全之日止，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需履行合同向甲方交付产品；如乙方逾期 10 天仍未交齐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钱款及其利息。

4、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未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修复或更换产品的，或者产品经修复或更换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或者在质保期内经 **叁** 次更换，产品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5、乙方交付产品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无条件地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或者更换，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为乙方未按时交货，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3 款处理。

6、乙方承诺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司法或行政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转让限制。因存在前述权利瑕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及其利息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必须按照约定且确保甲方正常生产的标准派遣技术人员安装调试货物，接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乙方必须 24 小时内到场协助安装调试，乙方迟延履行安装调试义务一日支付 **5%** 违约金，拒不履行或者超过五日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8、乙方拒不履行培训义务或者培训未能达到规定课时和乙方操作人员掌握情况的，甲方有权在未付货款中扣除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9、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义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款 **20%** 的违约金。

10、合同的所有内容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对外泄露，否则，乙方构成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伍万元**。

11、对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没有应付款项的，乙方应在违约之日起十天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未按时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违约金数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赔偿金。

对乙方出现的违约行为，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10日内向对方送达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

2、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如约履行，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送达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发出的书面文件，收件地址以本协议所列的地址为准；合同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文件，下列情形之一视为已送达：

- (一)、该文件已交付对方；
- (二)、该文件通过邮寄对方本协议所列的地址，该邮寄送达不需对方签收；
- (三)、该文件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发往对方在本协议所列传真机、电子邮箱。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与本合同有关的附件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

2、甲乙双方于2023年 月 日签订的技术协议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乙方的相关资料中对其产品质量以及相关义务的承诺系本合同之组成部分，本合同与技术协议、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不一致时，优先解释顺序为：①本合同，②技术协议，③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必须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技术协议、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乙方的相关资料中对其产品质量以及相关义务的承诺作为合同附件，同时约定合同附件具有同合同本身同等的法律效力。

3、对于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均已确认，并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作了充分无误的理解。本合同产品单价为最终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和变更。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5、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或信用出现严重缺陷，甲方可

以通知乙方中止合同。经乙方对履行合同义务提供充分保证，则合同应继续履行。如果甲方行使中止权利，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中止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乙方的部分款项索回。

6、如货物质量被认定不能满足合同的使用目的，甲方拒绝接受该货物，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将货款退还给甲方，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而产生的合理的额外支出。

7、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乙方需分包、外购的内容严格按照技术协议内容执行并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乙方需分包、外购的内容严格按照技术协议内容执行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应对其分包商的违约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对所有分包、外购部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8、如果乙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无清偿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破产清算管理人、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取回货款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履行合同的合理保证情况，执行经过双方同意的合同。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行号：	行号：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

招标编号: JZCG202303-01

工程名称: 九洲电器微波暗室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2023 年 01 月缴纳社保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近三年公司 营收情况	20 年营收： 21 年营收： 22年营收：					
备注						

(二) 2021-2022 年度 2 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三) 2021-2022 年度 2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四)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五)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需附上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 月至今社保缴纳证明)

商务标文件

JZCG202303-01

工程名称：_____九洲电器微波暗室项目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文件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总价 (参考)

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含税: %)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参考)

(报价必须对屏蔽室、测试仪、综测仪、软件等价格进行拆分,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如下大类不可减少, 小类可以增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大类	小类	品牌	型号	数量	描述 (注明用途)	未税单价 (¥)	未税总价 (¥)
屏蔽暗室	屏蔽室框架						
	吸波绵						
	测试探头						
	测试设备						
	测试软件						
人工							
利润							
未税总价:							
整套设备交付周期: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

日期: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其所投货物情况, 提供配置的详细分项报价。投标人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

2. 如招标要求报选件, 也需报出此表所列内容, 但报单价即可。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投标人同类设备业绩情况

序号	销售时间	采购单位	设备型号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投标人获（荣誉）情况

(九)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监理工作年限	
监理工程师证书号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监理合同（万元）	建设规模（万 m ² ）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服务类别	担任职务
1							
2							
3							
4							
5							
其他（如有）							
1							
2							

备注：根据评审细则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技术标文件

JZCG202303-01

工程名称：_____九洲电器微波暗室项目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技术标文件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 技术方案